

新建第五幼儿园园区改造工 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方提供后 3 天内确认。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份

其他约定： 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项目施工图、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施工资料。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准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 无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 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楼北 109-5 室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_____ / 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 并为此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 这些特殊工种包括: 电工、焊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4.1.2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张雪姣(身份证: 130981198806214423) 。

授权范围: 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上报 7 天之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定位放线完成后一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9.2.1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7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不宜低于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和合同约定的目标等级之间实际投入费用的差额

9.4.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5.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进场前上报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7 天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7 天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极端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策影响等。

11.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2.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施工进场前。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上报7天之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之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隐蔽工程完成，下道工序施工前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4.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施工范围变更。

14.2 变更程序

14.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7天。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7天。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经发包人、设计人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现场签认的设计变更、洽商，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执行。④发生变更、洽商时，其变更、洽商金额以双方最终办理竣工结算的金额为准，在结算价款中一并支付。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4.5 暂估价（不适用）

14.5.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15.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0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5.1.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5.1.5 其他约定: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10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月完成部分的工程量价款申请报告,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工程量、价款。

计量周期: 每月 10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统计报表; 监理人在 7 日历天 内审核完成, 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监理人 7 日 内未提出异议或者回复, 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统计报表。该工作量统计报表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使用。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订合同 7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此部分价款的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 /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施工进场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发包方付款前,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施工进场后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 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后支付合同金额30%(951097.93 元)；主材进场后支付(877980.00 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706883.14 元)；尾款以最终区财政结算评审为准。以结算评审价格3%作为质保金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质量保修期满2年后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款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双方一致同意以区财政评审结果作为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的支付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初步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2 施工期运行

17.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 _____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7.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撤离通知后 3 天内撤离完毕。如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
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
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 _____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3 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
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 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
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工伤意外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投保内容：工伤意外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18287 元。
- (5) 保险期限：一年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
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0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 定 代 表 人：徐志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 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建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楼北 109-5 室

发包人为建设 新建第五幼儿园园区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建第五幼儿园园区改造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第五幼儿园

工程内容: 室内外装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改造及校园文化建设等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等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3170326.4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65968.9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1302.04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雪姣； 职称：中级职称；

身份证号：13098119880621442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578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314351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3143518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10157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鲍建

(签字)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附件二：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新建第五幼儿园园区改造（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17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建第五幼儿园园区改造（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及期限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以项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内容为准，保修期2年。

二、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6962434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怀柔支行

帐号：0200012109200434641

邮政编码：101400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
109-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68263180

传真：

电子邮箱：tiantongshunda@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63019200070225

邮政编码：100049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公章)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
109-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68624340

电话：682631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iantongshunda@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12109200434641

帐号：0200063019200070225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0049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